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自筹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报告，其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2、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

3、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7,592,286.29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一致金额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正曙： _____

卢立新： _____

王竹平： _____

年 月 日